

关于

- (i)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 (ii)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ii)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 (iv)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 (v)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的咨询文件

2022年3月9日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06年12月1日设立的独立机构，获赋予法定职能，透过注册、认可、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规管上市实体核数师。

财汇局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量，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掌握最新资讯，请浏览：<https://www.frc.org.hk> 或追踪我们的 [LinkedIn](#)。

联系我们

电邮：general@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如何回应

请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书面提交阁下的回应：

邮寄： 财务汇报局
香港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24 楼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consultation@frc.org.hk

于咨询期届满前收到的提交文件，均会于建议定案前，纳入考虑之列。

代表组织

代表组织提交意见的人，请简要介绍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成员。

保密

有关就回应本咨询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会被公开或披露。关于此事，请阅读個人資料收集声明。若阁下希望提供的資料被视为保密或者不希望阁下的回应被公开，请在回应中予以说明。

回应确认函

提交本咨询回应的任何人或组织将会收到一份确认函。

关于本咨询的问题

有关本咨询文件所提出事项的任何问题，应按以上电邮地址发送给财汇局纪律处分部。

目录

	页码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定义
第三部分	建议
第四部分	征求意见
附录	A
文件 A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文件 B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文件 C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文件 D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文件 E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附录	B
文件 F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文件 G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文件 H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附录	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86

第一部分 引言

1.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立法会通过《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2021 年（修订）条例》**”），以使香港会计专业规管制度更趋独立。
2.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经《2021 年（修订）条例》修订后，将易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3. 自《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起：
 - 3.1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将易名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及
 - 3.2 财汇局的规管权力将会扩展，除现行涵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外，将扩展至涵盖专业人士。
4. 藉《2021 年（修订）条例》实施，财汇局致力提高香港会计专业的质量及所有实体的企业汇报及审计标准，不论该实体是否公众利益实体。鉴于法团实体的营商模式日趋复杂，加上香港更为巩固其贸易及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效的会计专业（包括审计）规管制度实属必要。
5. 有鉴于此，财汇局已就专业人士制订新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备其规管权力扩展。
6. 由于香港的公众利益实体数目大增（当中一大部分于香港境外运作），财汇局亦趁此时机全面检讨已公布的纪律处分机制（包括处分方针），以提高适当发挥规管作用的成效。
7. 是次咨询的建议乃上述工作的成果。
8. 财汇局提出本咨询文件所载建议时，已仔细考虑《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规定、其他香港及境外专业及金融监管机构所采用的做法及程序、市场变迁及本地规管状况。

第二部分 定义

9. 在本咨询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p>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监控审视员；或 质量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第三部分 建议

10. 财汇局的建议载于下列建议文件（统称“建议文件”），并载于附录 A：

文件编号	建议文件
A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B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C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D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E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11. 财汇局亦已就纪律处分事宜拟备下列增订文件（“增订文件”），不属此次咨询范围之内。增订文件载于附录 B，以便持份者理解建议文件如何配合会财局所建议处理纪律处分事宜的方针：

文件编号	建议文件
F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G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H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12. 现行《纪律处分政策》（“现行纪律处分政策”）、2019 年 9 月版《财汇局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现行罚款指引”）及 2019 年 10 月版《处分指引》（“现行处分指引”）（统称“现行文件”）将被取代或替代。

13. 请注意，尽管以下论述为求便利，使用“会财局”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两词，惟视乎立法时间安排，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文件可能于《2021年（修订）条例》生效前施行。详情将于是次咨询结束后提供。

目的和目标

14. 财汇局拟备建议及增订文件时，致力列出会财局处理纪律处分事宜的一般方针，藉以提升透明度。财汇局力求以有效益的程序，有效履行其规管责任，从而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促进相关专业的长远发展，财汇局此原则亦展示于该等文件中。

15. 财汇局另以下列事项为指导：

15.1 **公平公正** – 对会财局而言，受规管者于其纪律处分程序中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至关重要，包括会财局于决定纪律处分前，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而建议及增订文件的制订已顾及此点。

15.2 **灵活** – 会财局致力于履行其纪律处分职责时，能开诚布公，手法一致。然而，为有效履行其规管职责，按个案具体情况达致公平适当的决定，会财局亦须保留充足灵活性及酌情权，方能处理个别情况及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因此，建议文件以原则为本，仅说明会财局处理纪律处分事宜的一般方针。有关会财局处理特定纪律处分事宜的方针详情，会于就日后的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然而，会财局必定会按特定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恰当的处分，不会受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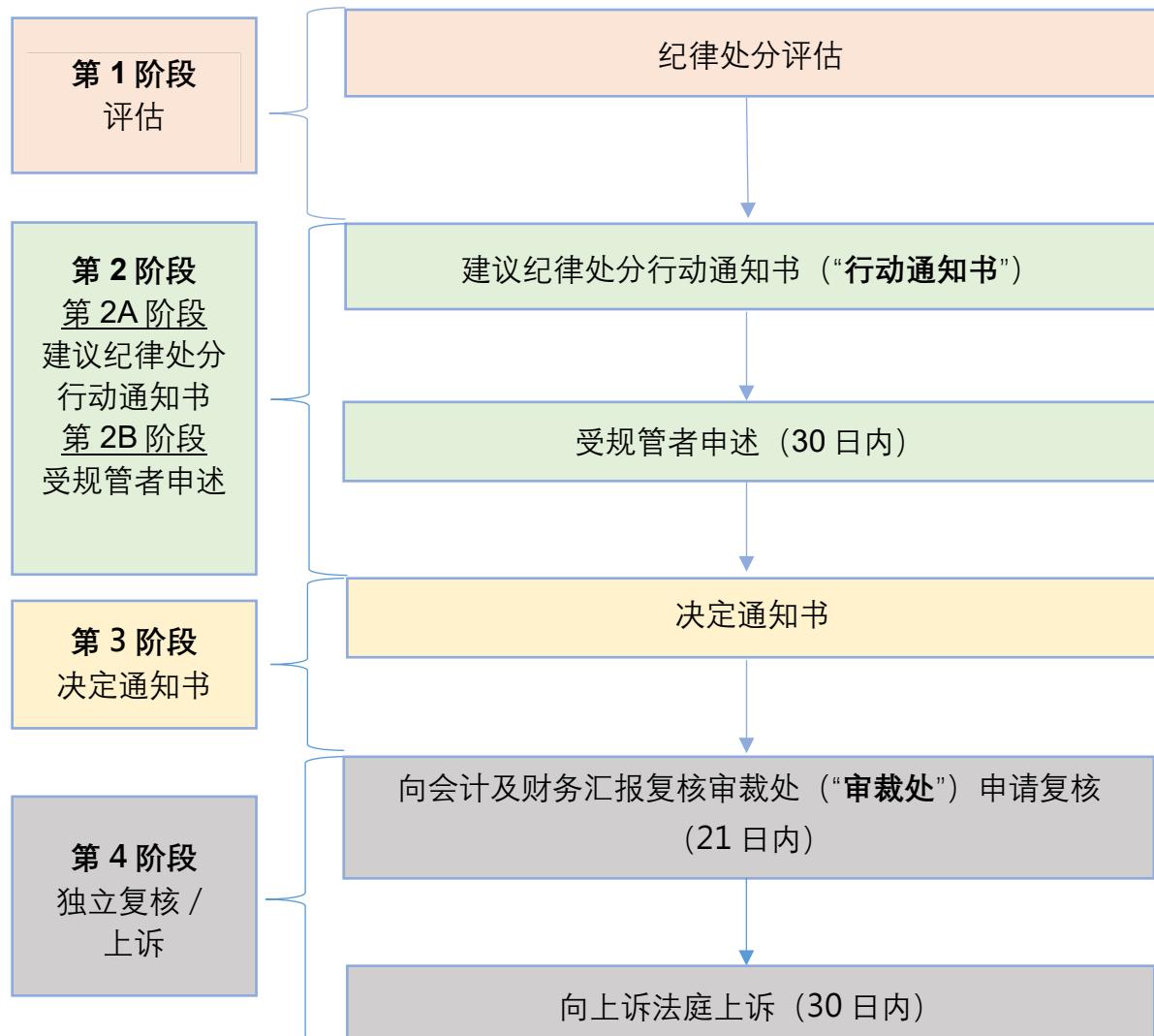
15.3 **简洁、清晰、易读** – 为使文件更清晰易读，会财局于所有建议及增订文件中，重整现行文件的内容。会财局亦简化 / 精简现行文件内容，以使应用方法变简单，并删除重复内容。

建议文件的主要特点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文件A)

16. 所建议概述文件扼要概述会财局的纪律处分程序，该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规管者，即同一程序既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亦适用于专业人士。
17.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处理纪律处分事宜的法律架构，有别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执行的现行架构。然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法律架构非常近似适用于香港其他独立监管机构（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架构。因此，所建议程序大致符合该等其他独立监管机构所采用的程序，该等机构所采用程序于法庭上久经考验，行之有效，而市场亦对之熟悉。会财局采用类似其他监管机构所用程序，可借鉴其监管经验，以确保受规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18. 建议事项亦能精简现行纪律处分政策所定现行纪律处分机制，从而促进纪律处分事宜便捷解决，对会财局及受规管者均属有利。

19. 下图列示建议经修订程序的概要摘录：



(i) 第1阶段：纪律处分评估

20. 会财局于评估是否有充足证据展开纪律处分行动时，及于纪律处分行动过程中，一般会交由内部专才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审计或会计问题，此做法符合香港其他主要监管机构所用而行之有效的方法，而下文第 32 段所列保障措施，可确保受规管者于不服会财局决定时，权利会得到妥善保障。
21. 尽管有上列一般方法，惟会财局亦可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决定延聘外部法律顾问（属会财局法律顾问团成员）就特定问题或整个个案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会财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何时延聘该外部顾问及其工作范围。因此，会财局会善用内部专才，不会不必要地于每个

纪律处分案件均必然咨询外部法律意见，降低效益。会财局所得法律意见一般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不会被披露。

22. 同样，会财局亦可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决定延聘外部专家（属会财局专家团成员）就合适个案的特定问题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会财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何时延聘该外部专家及其工作范围。因此，会财局会善用内部专才，不会不必要地于每个纪律处分案件均必然咨询外部专家意见，降低效益。
23. 需要外部专家意见的情况，预期很可能仅限于以下情形：某论点的标准对纪律处分行动有关且属重要，而会财局认为该标准的正确诠释于专业内存有争议。此做法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考虑是否容许专家证据就审计或会计问题提出的现行做法¹。
24. 于纪律处分行动中，会财局若将所得外部专家意见用作证据，会将证据列于随行动通知书一并发出的文件清单（“**文件清单**”）（见下文第 25 段），并会提供专家意见。

(ii) 第 2 阶段：行动通知书及受规管者申述

25. 会财局若决定展开纪律处分行动，会向所涉受规管者发出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载列对受规管者的指控，以及该指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行动通知书亦载述会财局按其时可得资料，对该指控的初步观点，以及会财局认为恰当的建议处分。行动通知书所载事项的相关文件清单，会随行动通知书一并发出，供受规管者于有需要时索取副本。
26. 另外，为求纪律处分程序公平及遵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施加任何处分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机会陈词。因此，受规管者若不服行动通知书所示指控、事实、初步观点或建议处分，应向会财局提出书面申述，说明原因。此外：

26.1 受规管者应列出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据以减轻处分的因素；及

¹ 另請見*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v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others* (未有匯編，HCAL 135/2005，2005年11月15日)。

- 26.2 凡会财局建议罚款，而受规管者认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应于陈述中表明此事，并提出证据证明。
27. 若受规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并证明减轻处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陈述并证明所建议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会财局未必会考虑或计及该等因素或陈述。
28. 于程序中，受规管者若认为适宜咨询法律意见，可随时咨询，包括因应行动通知书，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拟备书面申述。
29. 纪律处分行动一般按书面陈述而决定。然而，若除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可要求与会财局会面。受规管者须致函会财局，说明为何受规管者认为会面乃属必要。会财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进行该会面。受规管者可由法律顾问陪同到来会面，惟会财局通常预期受规管者亲自（而非法律顾问）向会财局作口头申述。
- (iii) 第3阶段：决定通知书
30. 会财局经考虑一切可得资料（包括受规管者所作申述）后，会作出决定。会财局会以决定通知书告知受规管者其决定（及理由）。
- (iv) 第4阶段：独立复核 / 上诉
31. 为加强确保会财局作出公平合理的纪律处分决定，会财局的纪律处分决定可由审裁处复核。审裁处独立于会财局，由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前任法官、特委法官、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担任主席。受规管者凡不服审裁处裁定，可再向上诉法庭申请许可，就该裁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v) 整体公平程度
32. 财汇局认为，所建议经修订程序将确保纪律处分程序透明公平，并妥为保障受规管者权利。所经由方法如下：
- 32.1 会财局披露对行动通知书所载一切相关事宜的分析，包括会财局所据事实、证明该等事实的证据、会财局诠释及应用任何相关专业标准的完整详情；

- 32.2 会财局按行动通知书随附文件清单所载，披露所管有一切相关证据，包括会财局所得而将于法律程序中用作证据的任何独立专家意见，供受规管者于有需要时索取副本；
- 32.3 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供受规管者因应行动通知书而作出申述并呈示证据；及
- 32.4 受规管者若不服会财局纪律处分决定，有权向独立审裁处申请重审复核。受规管者可再向上诉法庭申请许可，就审裁处的裁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33. 同时，所建议程序既力求透明公平，亦力求纪律处分程序有效，以便纪律处分事宜可便捷解决，对会财局及受规管者均属有利。
- (vi)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决定程序比较
34. 请注意，尽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处理纪律处分事宜的法律架构有别于《专业会计师条例》所定架构，惟根据该两条条例，受规管者均有机会将个案交由独立裁决机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者为审裁处，《专业会计师条例》所定者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审理，亦有权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下表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及《专业会计师条例》所定决定纪律处分事宜的程序摘要：

阶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
(i) 监管机构行政决定	会财局会先对纪律处分事宜作行政决定，不设聆讯。	无。
(ii) 独立裁决机构经聆讯而裁定	受规管者若不服会财局决定，可向独立审裁处申请重审复核。 审裁处经聆讯而裁定。	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独立于香港会计师公会）先经聆讯决定纪律处分事宜。

<p>(iii)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p>	<p>聆讯一方若不服审裁处裁决，可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p>	<p>受规管者若不服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决定，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p>
------------------------	-----------------------------------	--

35. 换言之，《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与《专业会计师条例》所定决定程序的差异，主要在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加多一个阶段。于此阶段，会财局会先对纪律处分事宜作行政决定，不设聆讯（即上列阶段(i)）。此阶段用意为便于纪律处分事宜可便捷解决，同时保留受规管者视情况将个案交由独立裁决机构全面聆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文件B）

36. 会财局已修订现行罚款指引，使之更为扼要，精简易读。
37. 所建议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指引，拟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13 及 37H 条刊发，以说明会财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财局凡施加罚款，均须顾及此指引。
38. 所建议指引（与现行罚款指引相比）的主要变动如下：
- 38.1 诚如上文第 15.2 段所述，为使会财局有效履行其监管职责，并按个案具体情况达致公平适当的决定，会财局须保留充足灵活性及酌情权，方能处理个别情况及应对新出现的问题。由于香港的公众利益实体数目日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所处的营商环境日趋复杂，可能引致多种监管问题，此灵活手法对监管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财汇局制订建议指引时以原则为本。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会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
- 38.2 会财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所用一般方法已作简化。根据经简化的方法，会财局将考虑每个

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通常涉及以下两个步骤：

- (i) 会财局会先评估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ii) 会财局然后会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上述两步方法明确直截，易于应用，有助会财局按个案具体情况作出公平适当的决定。

- 38.3 会财局决定处分时一般可能顾及的原则（例如纪律处分的目的、相称原则等），于所建议《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即文件 D）中说明，于此建议指引中不赘。
- 38.4 现行罚款指引规定，财汇局应考虑任何会导致保险公司、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雇主须支付或弥补罚款或部分罚款的安排，而该等安排不应作为提高罚款金额的理由，以致罚款金额超出财汇局原认为恰当的水平。由于此事预期不常见，而且属另一较全面问题（建议罚款会否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此点已于所建议指引中述及）的一个特定方面，因此上述文句已被删除。
- 38.5 为免重复并为使文句明确简洁，会财局评估失当行为时可考虑的因素清单已重组整合，例如，性质近似的因素现归于分题之下，以便阅读。
- 38.6 其他重复内容已被删除。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文件 C）

39. 所建议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指引，拟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13 及 37H 条刊发，以说明会财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2)(b)条，对专业人士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财局凡施加罚款，均须顾及此指引。

40. 所建议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指引，大致与所建议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指引（即文件 B）一致，而且同样如上文第 38.1 段所述，采用以原则为本的方针。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会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使会财局能迅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尤其鉴于可引致当局施加罚款的情况繁多，加上专业人士所处的营商环境日趋复杂。
41. 鉴于会财局有需要灵活办事，而且考虑罚款时，对全部受规管者所循一般原则及所顾及因素应该相同，因此会财局建议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专业人士均采用同一以原则为本的方针。然而，可施加处分的情况范围及可选处分，会因应对象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或专业人士而异。
42. 因此，即使一般方法可能相同，惟因应对象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或专业人士，规管架构会有内在差异，或会引致可施加的罚款出现不同。差异略举如下：
- 42.1 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此因素，与涉及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个案较为相关，惟每宗个案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及
- 42.2 就每项失当行为，会财局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可施加的罚款上限为\$10,000,000，或所获取的利润或所避免的损失的 3 倍，而对专业人士则为\$500,000。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文件 D）

43. 会财局已修订现行处分指引，使之更为扼要，精简易读。
44. 所建议方针载列会财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7E 及 37F 条，决定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
45. 所建议方针（与现行处分指引相比）的主要变动如下：
- 45.1 文件名由“处分指引”改为“处分方针”，以较清晰反映该文件性质。
- 45.2 诚如上文第 15.2 段所述，为使会财局有效履行其规管职责，并按个案具体情况达致公平适当的决定，会财局须保留充足灵活性及酌情权，方能

处理个别情况及应对新出现的问题。由于香港的公众利益实体数目日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所处的营商环境日趋复杂，可能引致多种规管问题，此灵活手法对规管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建议方针是以原则为本。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会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

45.3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已作简化。根据经简化的方法，会财局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通常涉及以下两个步骤：

- (i) 会财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会财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及
- (ii) 会财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

此前的方法载于现行处分指引，有六个步骤，较为复杂，与之相比，此经简化的方法明确直截，易于应用，有助会财局按个案具体情况作出公平适当的决定。

45.4 会财局决定处分时可能顾及的一般原则（此前载于现行处分指引的不同章节）现已整合前置，以便阅读。

45.5 有别于现行处分指引，所建议方针沿用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不载列会财局可施加特定处分的情况。此外，财汇局注意到，现行处分指引所载涉及特定处分的部分说明（例如，公开谴责可与其他处分一起使用），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处分，无助持份者理解特定处分可于何时施加。

45.6 同样，现行处分指引中涉及意向及罔顾后果的讨论已被删除。所涉受规管者是否蓄意或罔顾后果行事，非常视乎案情而定，会财局须将个案逐个评估，难以一概而论。

45.7 为免重复并为使文句明确简洁，会财局评估相关行为时可考虑的因素清单、减轻 / 加重处分的因素清单已重组整合，例如，会财局可考虑的因

素之一，是相关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进行，惟此因素于现行处分指引中出现三次，令行文不必要地冗赘。一如《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即文件 B），性质近似的因素亦归于分题之下，以便阅读。

45.8 其他重复内容已被删除。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文件 E）

46. 所建议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方针，载列会财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决定对专业人士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
47. 所建议适用于专业人士的方针，大致与所建议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即文件 D）一致，而且同样如上文第 45.2 段所述，采用以原则为本的方针。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会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使会财局能迅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尤其鉴于可引致当局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繁多，加上专业人士所处的营商环境日趋复杂。
48. 鉴于会财局有需要灵活办事，而且考虑处分时，对全部受规管者所循一般原则及所顾及因素应该相同，因此会财局建议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专业人士均采用同一以原则为本的方针。然而，可施加处分的情况范围及可选处分，会因应对象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或专业人士而异。
49. 因此，即使一般方法可能相同，惟因应对象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或专业人士，规管架构会有内在差异，或会引致可施加的处分出现不同。差异略举如下：
- 49.1 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此因素，与涉及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个案较为相关，惟每宗个案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及
- 49.2 因应对象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或专业人士，会财局可施加的处分不同，例如：
- (i) 尽管会财局有权命令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进行指明补救行动，惟对专业人士并无相应处分；及

- (ii) 就每项失当行为，会财局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可施加的罚款上限为\$10,000,000，或所获取的利润或所避免的损失的3倍，而对专业人士则为\$500,000。

增订文件概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文件F)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文件G)

50. 此两份政策的用意，为分别向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和专业人士，概述会财局的纪律处分职责法律架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文件H)

51. 就会财局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现行处分指引现以简明形式载列，而新指导说明加以修订并增加说明。会财局拟备指导说明时，乃经参考本地及海外其他监管机构所采用的方针。指导说明拟适用于全部受规管者及对于会财局在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提供指导，以提升透明度，并鼓励受规管者与会财局合作。

52. 如指导说明所述，会财局认同并重视在会财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的合作行为，因为这样可协助会财局达成其规管上的目标。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项外）及早侦察和迅速纠正失当行为，促进受规管者奉行负责任的文化及自我改进。从受规管者的角度而言，及早与会财局全面合作，或可减轻被施加的处分，而纪律处分事宜得到适时解决，亦会为所涉各方减省费用。

53. 指导说明的主要特点如下：

53.1 指导说明载列会财局于决定所施加的适当处分时，可考虑的合作及不合作行为例子，并载列会财局于评估所提供的合作的程度时，一般会考虑的因素。就此指导说明而言，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构成合作。

53.2 会财局就解决所关注事宜而考虑是否施加纪律处分时，可使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7I(1)或37I(1A)条所载方法订立协议，指导说明另

有说明会财局使用该等方法时所依循方针。会财局会考虑（除其他事项外）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质及程度，亦会考虑就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此举是否适当。

- 53.3 为鼓励及早合作及解决个案，会财局亦会实施鼓励合作的分阶段方针，即将纪律处分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并视乎事宜提早解决时属何阶段，设下会财局通常会考虑的宽减上限。分阶段方针大致与其他监管机构及法庭所采用的做法一致，能够鼓励受规管者及早合作、使个案便捷解决。
- 53.4 为提升纪律处分程序的透明度，会财局会就合作一事作出适当程度的披露；指导说明亦载列会财局一般采用的方针。
54. 为免存疑，指导说明条文仅属指导原则，会财局可全权酌情视乎个案情况，授予适当的处分宽减。

第四部分 征求意见

55. 财汇局正就建议文件征求阁下的意见及书面评论，包括对以下问题的回应：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文件A)

问题 1: 阁下认为，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是否透明公平，并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2: 所建议纪律处分程序有否任何事项应予改进，以提高会财局履行纪律处分职责的效率及成效？如有，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文件B)

问题 3: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4: 对会财局决定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指引第 9 至 15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文件C)

问题 5: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指引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问题 6: 对会财局决定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指引第 8 至 14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文件D)

- 问题 7:**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 问题 8:** 对会财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方针第 7 至 10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文件E)

- 问题 9:** 阁下是否同意，所建议方针应以原则为本，而有关对特定实际情况应用该等原则的更多指导，应于就日后纪律处分个案所刊发的决定通知书、新闻稿及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再行公布？请说明阁下有何建议改进，并提出理据。
- 问题 10:** 对会财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清单（载于所建议方针第 7 至 10 段，包括涉及与会财局合作（或不合作）的因素），阁下有否任何意见？阁下认为，会财局有否任何其他因素应纳入该清单？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其他

- 问题 11:** 阁下对建议文件有否任何其他意见，有助会财局履行法定规管责任？如有，请加以说明，并提出理据。

56. 阁下所发表意见最好能够：

- 56.1 针对上述的问题作出回应；
- 56.2 指出与意见有关的建议文件及当中具体段落；
- 56.3 包含明确的理据；及

- 56.4 包括财汇局应考虑的任何替代方案（若适用）。
57. 请留意，财汇局希望就全部建议文件取得回应，以确保整个新架构都是合适的。至于财汇局日后若就建议文件有任何修订时，会否咨询意见，将视乎该等修订的性质及重要性和财汇局其时政策而定。

附录 A

草拟本以作咨询用途

文件 A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B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纪律处分：
 - (a)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注册或认可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及
 - (c) 专业人士

(统称“受规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受规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3. 本文件所述纪律处分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规管者。然而，可予处分行为的范围、纪律处分理据及可选处分，会因应(i)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注册负责人；与(ii)专业人士而异，本局已就他们刊发不同《纪律处分政策》、《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处分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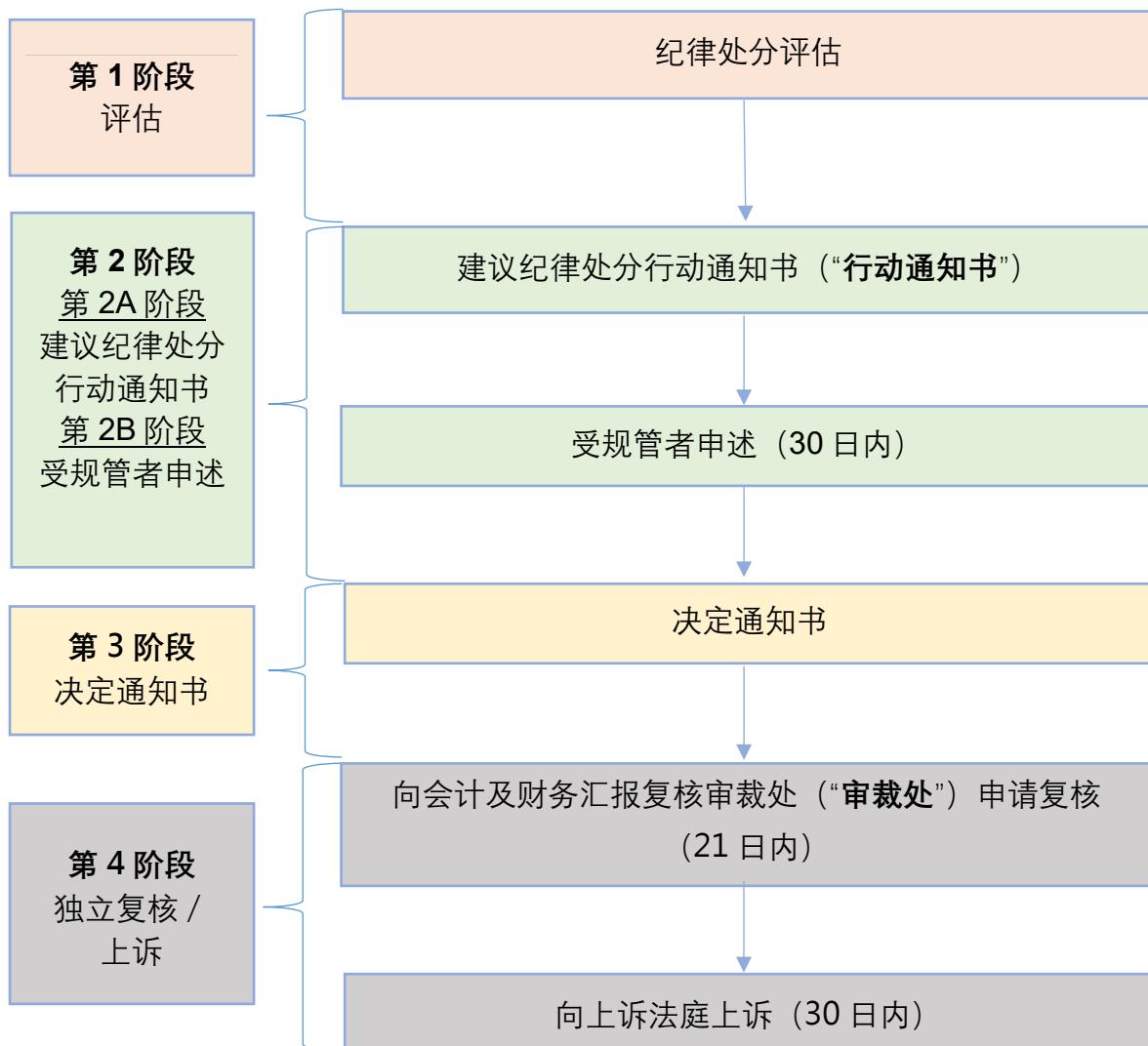
定义

4.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2)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该会计师；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量监控审视员；或 • 质量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纪律处分程序



第 1 阶段

纪律处分评估

5. 调查部可将个案转介至纪律处分部，供纪律处分部考虑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6. 纪律处分部然后会评估是否有充足证据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7. 本局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可决定延聘外部法律顾问就特定问题或整个个案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

何时延聘该外部顾问及其工作范围。本局所得法律意见一般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不会披露。

8. 同样，本局亦可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决定延聘外部审计或会计专家就合适个案的特定问题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何时延聘该外部专家及其工作范围。需要外部专家意见的情况，预期很可能仅限于以下情形：某论点的标准对纪律处分行动有关且属重要，而本局认为该标准的正确诠释于专业内存有争议。
9. 于纪律处分行动中，本局若将所得外部专家意见用作证据，会将证据列于所发出的文件清单（见下文第 11 段），并会提供专家意见。

第 2A 阶段

行动通知书

10. 本局若决定展开纪律处分行动，会向所涉受规管者发出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载列对受规管者的指控，以及该指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行动通知书亦载述本局按其时可得资料，对该指控的初步观点，以及本局认为恰当的建议处分。
11. 行动通知书所载事项的相关文件清单，会随行动通知书一并发出（“文件清单”），供受规管者于有需要时索取副本。

第 2B 阶段

(i) 受规管者申述

12. 本局施加任何处分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容许受规管者作出申述，解释事件并评论所建议处分是否恰当。行动通知书会将此权利告知受规管者。
13. 受规管者若不服行动通知书所示指控、事实、初步观点或建议处分，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述，说明原因。此外：
 - (a) 受规管者应列出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据以减轻处分的因素；及

- (b) 凡本局建议罚款，而受规管者认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应于陈述中表明此事，并提出证据证明。
14. 若受规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并证明减轻处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陈述并证明所建议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本局未必会考虑或计及该等因素或陈述。
15. 受规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单所列文件的副本。
16. 在一般情况下，受规管者会有30日时间提出申述。本局可应合理请求考虑延期。
17. 若受规管者不于行动通知书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经延后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会进而按所得证据发出决定通知书。
- (ii) 法律代表
18. 于程序中，受规管者可随时咨询法律意见，包括因应行动通知书，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拟备书面申述。
- (iii) 与本局会面
19. 纪律处分行动一般按书面陈述而决定。然而，若除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可要求与本局会面。受规管者须致函本局，说明为何受规管者认为会面乃属必要。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进行该会面。
20. 然而，不论受规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邀请受规管者出席会面，澄清若干事宜。
21. 为免存疑，尽管受规管者可由法律顾问陪同到来会面，惟本局通常预期受规管者亲自（而非法律顾问）向本局作口头申述。

第 3 阶段

决定通知书

22. 本局经考虑一切可得资料（包括受规管者所作申述）后，会作出决定。本局会以决定通知书告知受规管者其决定，当中载列：

- (a) 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b) 该决定的生效时间；及
- (c) 所施加的处分的详情。

23. 决定通知书亦会载有受规管者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权利的资料。

第 4 阶段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24. 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有关决定。该申请须在本局向受规管者发决定通知书后 21 日内，以书面提出。受规管者可向审裁处提出充分理据，申请延长此限期。

25.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理据。

(ii) 决定的生效日期

26. 若于 21 日（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内，受规管者不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该决定将于限期届满后当日生效。

27. 若于该限期届满前，受规管者以书面通知本局，称受规管者不会申请复核，本局的决定将于本局收到该通知后当日生效。

28. 若受规管者于 21 日（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内申请复核，待审裁处作最终裁定或受规管者撤回复核申请后，本局的决定方会生效。

29. 尽管有上文所述，惟若本局认为，就其决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就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则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诉法庭上诉

30. 复核的任何一方如对审裁处的裁定感到不满，可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方须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后的 30 日内，先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31. 上诉法庭须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方可批予上诉许可。

32. 复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诉法庭申请暂缓执行审裁处的裁定。

在同意下采取行动代替处分，或在处分以外采取行动

33. 本局若认为，经同意而采取纪律处分行动，就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则有权在同意下采取该行动。

34. 于决定通知书发出前，受规管者可随时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会视乎每个个案的案情及情况，决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开磋商。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涉及和解方案的一切讨论，均按“无损权利”原则处理，意即于纪律处分行动或其后的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规管者均不得提述该等讨论。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与本局合作

35. 于本局所有规管程序中，受规管者应与本局合作。本局决定所施加处分时，会考虑受规管者有否于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与本局合作。若情况合适，本局可视乎合作的适时性、性质、程度等因素而减轻处分。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缴交罚款

36. 受规管者若被下令缴交罚款，须于决定通知书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缴交，
支票抬头人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24 楼

37. 请标明本局就事件所发通讯内列示的本局案件编号。

免责声明

38. 本文件载列本局纪律处分程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
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
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草拟本以作咨询用途

文件 B –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 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条制定，以说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分别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及 37E(3)(b)(iii)条，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H(1)(b)条规定本局在施加罚款时必须顾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指引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指引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就失当行为命令罚款的权力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3)(b)(iv)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人有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 3 倍：因该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E(3)(b)(iii)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人有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如下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a) \$10,000,000; 或
 - (b) 以下金额的 3 倍：因该失当行为，而令该人获取的利润金额或避免的损失金额。

决定罚款的一般方法

6. 本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本局亦会顾及就每项失当行为可施加罚款的上限。
7. 于无损上文第 6 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评估是否施加罚款及适当罚款金额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按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载，先评估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b) 本局然后会按下文第 11 至 15 段所载，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8.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罚款，本局会根据整体罚款原则，将所有罚款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罚款不会与其相关失当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步骤（一）：评估失当行为

9. 在评估失当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失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失当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失当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失当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失当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失当行为的持续时间；

失当行为的影响

- (h)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 (j)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失当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作必要调整

11. 本局经评估失当行为的情况，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后，会考虑是否须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限于本局评估失当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12. 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3.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失当行为，或与所发现的失当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失当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失当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失当行为；
- (e)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位；及
- (g)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陷入财政危机

14. 罚款不应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如果受规管者提出罚款可能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并提供相关资料以支持此呈请，本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本局将考虑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规模，财政资源和财政实力，例如，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总营业额以及罚款金额对其业务的影响；及
 - (b) 就个人而言，本局会考虑该人的财政资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资产），以及罚款对该人的影响。
 15. 然而，若任何受规管者蓄意或曾蓄意采取行动（例如透过将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以营造虚假的表象令人以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这种情况将被纳入考虑之列。
- ## 免责声明
16. 本指引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7. 为免存疑，本指引并无尽录本局施加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8. 本指引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9.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20.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草拟本以作咨询用途

文件 C –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 权力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13 及 37H 条制定，以说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对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受规管者”)施加罚款时，将会采用何种方式行使该权力。《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H(1)(b)条规定本局在施加罚款时必须顾及本指引。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指引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指引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命令罚款的权力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2)(b)条，本局倘信纳属或曾属受规管者的人有会计师失当行为，可命令该人缴付最高数额\$500,000 的罚款。

决定罚款的一般方法

5. 本局在决定罚款是否恰当时，及于认为罚款恰当而决定所命令罚款金额时，将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会计师失当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本局亦会顾及就每项会计师失当行为可施加罚款的上限。
6. 于无损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评估是否施加罚款及适当罚款金额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按下文第 8 及 9 段所载，先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及
 - (b) 本局然后会按下文第 10 至 14 段所载，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7.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罚款，本局会根据整体罚款原则，将所有罚款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罚款不会与其相关会计师失当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

步骤（一）：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

8. 在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9.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会计师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执业单位，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会计师失当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持续时间；

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影响

- (h) 会计师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对企业汇报及财务报表质量的信心；
- (j)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会计师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会计师失当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作必要调整

10. 本局经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的情况，评定罚款是否适当后，会考虑是否须作任何必要调整，以顾及任何相关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限于本局评估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并避免使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

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

11. 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2.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会计师失当行为，或与所发现的会计师失当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会计师失当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会计师失当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 (e)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执业单位的职位；及
- (g)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陷入财政危机

13. 罚款不应使所涉受规管者陷入财政危机。如果受规管者提出罚款可能使之陷入财政危机，并提供相关资料以支持此呈请，本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就执业单位而言，本局将考虑执业单位的规模，财政资源和财政实力，例如，执业单位的总营业额以及罚款金额对其业务的影响；及
- (b) 就个人而言，本局会考虑该人的财政资源（包括其年度收入及资产），以及罚款对该人的影响。

14. 然而，若任何受规管者蓄意或曾蓄意采取行动（例如透过将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以营造虚假的表象令人以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这种情况将被纳入考虑之列。

免责声明

15. 本指引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16. 为免存疑，本指引并无尽录本局施加罚款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17. 本指引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18.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指引，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指引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9.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草拟本以作咨询用途

文件 D –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引言

1. 本方针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7D、37E及37F条，考虑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关于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施加的处分类型，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方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方针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方针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决定对受规管者施加某项处分或处分组合前，会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会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考虑纪律处分的目的。施加处分的主要目的并非惩罚，而是保障公众和大众利益，并达到阻吓作用；
 - (b) 本局会致力施加相称的处分。在评估相称性时，本局会考虑某项特定处分是否与个案的情况相称，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涉受规管者的具体情况；
 - (c)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处分，本局会根据整体处分原则，将所有处分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处分不会与其相关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及
 - (d) 本局可以参考在其他个案中所施加的处分（包括任何罚款的金额）。但

是，本局会基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处分，不会受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认为涉及其履行职责及涉及市况转变（尤其受规管者行为）的不同因素，不时调整其方法。

6. 于无损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决定是否于特定个案施加处分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本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骤（一）：对行为进行初步评估

7. 在评估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8.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相关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关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行为的持续时间；

行为的影响

- (h)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i)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市场和公众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真实性和公正性的信心；
(j)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k)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l) 从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考虑任何相关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9. 本局经评估行为的情况，评定可能合适的处分后，会考虑是否调整该处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于本局评估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行为；
- (e)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职位；及
- (g)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免责声明

- 11. 本方针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 12. 为免存疑，本方针并无尽录本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 13. 本方针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 14.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方针，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方针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15.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草拟本以作咨询用途

文件 E –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引言

1. 本方针载列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7CA条，考虑对专业人士（即会计师及执业单位；“受规管者”）施加处分时，会采用的一般方法。关于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受规管者施加的处分类型，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2.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方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3. 本方针将定期检讨，并适时按实况修订。本方针无法处理全部情况，特殊情况有时会出现。

决定处分的一般方法

4. 本局在决定对受规管者施加某项处分或处分组合前，会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所涉受规管者的情况。
5. 一般而言：
 - (a) 本局会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考虑纪律处分的目的。施加处分的主要目的并非惩罚，而是保障公众和大众利益，并达到阻吓作用；
 - (b) 本局会致力施加相称的处分。在评估相称性时，本局会考虑某项特定处分是否与个案的情况相称，包括所涉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所涉受规管者的具体情况；
 - (c) 如果个案可能引起多项处分，本局会根据整体处分原则，将所有处分一并考虑，以确保各受规管者的处分不会与其相关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及
 - (d) 本局可以参考在其他个案中所施加的处分（包括任何罚款的金额）。但是，本局会基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和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处分，不会受

先前个案中施加（或没有施加）的处分所限制。本局亦可就其认为涉及其履行职责及涉及市况转变（尤其受规管者行为）的不同因素，不时调整其方法。

6. 于无损上文第4及5段所述事项的原则下，本局决定是否于特定个案施加处分时，一般会采用以下方法：

- (a) 本局会先评估相关行为，包括其性质、严重性、次数、持续时间及影响，以识别本局认为可能合适的处分或处分组合（下文第7及8段）；及
- (b) 本局然后会考虑任何相关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情形以及这些情形会如何影响在考虑中的处分的级别、性质或组合（下文第9及10段）。

步骤（一）：对行为进行初步评估

7. 在评估行为时，本局可考虑在下一段中概述的因素。该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可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8. 本局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 (a) 所违反任何法例、准则或规例的性质、程度和重要性；
- (b) 行为属有意、不诚实、蓄意、轻率还是疏忽，或涉及行事或营商欠诚信或滥用受信任的地位；
- (c) 受规管者是单独还是与一组人一同作出行为；倘与一组人一同作出，受规管者于组内的作用，包括受规管者是否促使或怂恿他人作出相关行为；
- (d) 受规管者有否协助第三方进行不法行为或与客户勾结；
- (e) 若是执业单位，其相关程序、制度或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及 / 或其对任何相

究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或等同准则）的实施情况；

行为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 (f) 行为是个别事件还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
- (g) 若是重复或者持续进行的，则该行为的持续时间；

行为的影响

- (h)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及投资大众的利益；
- (i)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损害公众对企业汇报及财务报表质量的信心；
- (j)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削弱公众对受规管者的总体行为水平 / 标准的信心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 (k) 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可能）不利地影响了众多人士（例如投资大众），包括造成巨额金钱损失；及
- (l) 从行为获取或意图获取的财务利益（受规管者所获取或意图所获取的可确定利润，或所避免或意图所避免的可确定损失）。倘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本局亦可针对所获得利益或所避免损失的利息分配金额。

步骤（二）：考虑任何相关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

9. 本局经评估行为的情况，评定可能合适的处分后，会考虑是否调整该处分，以反映任何可能存在的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在下一段中概述；限于本局评估行为时未计及的因素）。下列清单并不详尽无遗，并且在特定个案中并非所有因素都适用。本局亦会考虑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在识别了认为相关的因素后，本局会决定归于每个相关因素的相对权重。

10. 本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与本局的合作（或不合作）程度，包括有否展开补救行动——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 (b) 受规管者先前有否相似的行为，或与所发现的行为相似或有关的问题，有否实行适当措施处理任何该等相似行为或问题；
- (c) 受规管者曾否未有遵从与该行为相关的先前指示或命令；
- (d) 是否可能会再犯相同类型的行为；
- (e) 受规管者的合规历史和纪律处分记录；
- (f) 就个人而言，该人于该专业内的经验及于该执业单位的职位；及
- (g) 就个人而言，该人有减轻处分的个人情形。

免责声明

- 11. 本方针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
- 12. 为免存疑，本方针并无尽录本局决定处分时，可能考虑的原则及因素，而就特定个案而言，上文所述事项不会一概适用。
- 13. 本方针并非法律意见。阁下如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相关条文的应用或诠释有疑问，应咨询专业意见。
- 14. 凡有人依据或另行使用本方针，引致任何行动或决定（或不作行动或决定），或凡本方针有何遗漏，直接或间接引起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论如何引起，不论属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范畴，本局概不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 15.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附录 B

文件 F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下列人等有失当行为，于若干指明情况，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 (a)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
 - (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ii)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统称“受规管者”）。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拟备以下文件的任何一类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p>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专业标准	<p>专业标准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或当作是已发出或指明的）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委员会或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委员会发出或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 与上文所述者相若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而该准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依据有关守则批准，或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依据《上市规则》批准；或 • 《上市规则》指明的关于专业道德，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监控审视员；或• 质量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通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失当行为时，或于若干指明事件发生时（见下文第 11 段的进一步阐述），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未来审计的质量和可靠性；
 -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 (ii) 审计质量；及
 -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 (c) 保障公众免被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影响；及
 -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有关的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D 及 37E 条，倘受规管者有失当行为，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及 37B 条，此处的失当行为包括：
- (a)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任何条文；
 - (b) 违反就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或认可时施加的条件；
 - (c) 违反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而施加于受规管者的规定；
 - (d) 关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行为，而该行为有损或相当可能有损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或

(e)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9 段）。

9. “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受规管者就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 (c)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曾有疏忽行为；
- (d) 曾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会被合理地视为是损及（或相当可能损及）该受规管者、香港会计师公会或会计师专业的声誉；
- (f) 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或
- (g) 拒绝遵从或忽略遵从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F 条列出多个其他情况，于此等情况，本局可处分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此等情况普遍涉及无力偿债事件、相关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该人的适当性成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F 条](#)

陈词的机会

12.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G 条

13.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处分

对失当行为的处分

14. 本局可就失当行为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D 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
- (d) 施加注册或认可条件；
- (e)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或认可；及
- (f) 禁止在某期间内申请注册或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5. 本局可就失当行为向注册负责人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E 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补救行动；
- (c) 罚款；及
- (d) 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本局可施加处分的其他情况

17. 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况，本局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F 条

(a)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及

(b) 将注册负责人从注册负责人名单除名，而该项除名可属永久或在某期间内有效。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8.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19.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H 条

20.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1.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次日起 21 日内，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M 及
37Q 条

22.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条

23.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4.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F 及
37ZG 条

披露处分

25.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K 条

-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K 条

-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
 -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或
-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4) 条发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免责声明

28.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文件 G –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专业人士（“受规管者”）有会计师失当行为，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指，在适用之情况下，列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规定。	3B(5)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会计师失当行为	会计师失当行为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所界定的失当行为，下文中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分节会作出进一步阐述。	37AA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或当作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任何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量监控审视员；或 • 质量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通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会计及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
 -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 (ii) 企业汇报质量；及
 -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 (c) 保障公众免受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而遭受影响；及
 -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倘受规管者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
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
此处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受规管者出现以下情况：
 - (a) 作出某作为或有某项不作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条例》第 3B 条所界定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1 段）；

- (b) 被裁定犯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F 或 31 条所订罪行，该等罪行普遍涉及不妥为遵从查察员或调查员所施加的规定；
- (c) 因没有遵从查察员、调查员或查讯机构所施加的要求或牵涉入该没有遵从要求一事，而被原讼法庭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2)(b) 或 45(2)(b) 条惩罚；
- (d)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V 部 (宣誓下作假证供) 所订的罪行；或
- (e)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9. 然而，受规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为或不作为，在以下情况下，该受规管者不得视为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AA 条

- (a) 该受规管者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
- (b) 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
- (c) 受规管者据此已属作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或 37B 条所述的失当行为。

10. 关于该等情况，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例子

11. 受规管者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的例子，包括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B 条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 (c) 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d) 没有遵从适用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 (e) 在作为执业法团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时，或在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时：
 - (i) 导致或容许该执业法团、持牌人或基金违反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或
 - (ii)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查察员或会计师调查员所施加要求；
 - (g) 没有遵从——
 - (i) 本局订立的任何规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有疏忽行为；
 - (i) 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
 - (j) 犯不名誉的行为（或就执业法团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该人是一名个人会计师，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事情便会被合理地视为不名誉的行为）。
12.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陈词的机会

13.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G 条
14.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对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处分

15. 本局可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对受规管者施加下列处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CA 条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罚款；
 - (c) 撤销或暂时吊销受规管者注册；
 - (d) 取消或不发执业证书；及
 - (e) 调查费用及开支。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7.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H 条
19.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的 《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0.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次日起 21 日内，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M 及
37Q 条

21.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条

22.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3.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ZF 及
37ZG 条

披露处分

24.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K 条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37K 条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或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4) 条发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免责声明

2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文件 H –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 的指导说明》

本文件的目的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刊发本指导说明，旨在说明本局对在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并提供相关指导。
2. 本指导说明所述有关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适用于本局全部受规管者（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负责人及专业人士（统称“受规管者”））。
3. 本局认同并重视在本局的调查及纪律处分行动中的合作行为，因为这样可协助本局达成其规管上的目标。合作有助（除其他事项外）及早侦察和迅速纠正失当行为，促进受规管者奉行负责任的文化及自我改进，而在本局调查并纪律处分失当行为时，合作一事亦有助本局有效运用人力及其他资源，上述事项得到适时解决亦对所涉受规管者有利。
4. 本局决定处分时，会考虑合作一事，并可能视乎个案的全部状况而减轻处分。
5. 本指导说明不适用于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所定罪行的刑事检控拥有独有酌情权。

定义

6.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2)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或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p>专业人士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p>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量监控审视员；或 • 质量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合作形式

7. 受规管者应于本局所有规管程序中与本局合作。因此，只有当所涉受规管者于本局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向本局提供特殊程度的合作，本局才会于决定处分时把该合作视为减轻处分的因素。
8. 可构成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于本局得悉失当行为的指控前，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申报可能构成该失当行为指控的任何事实及 / 或事项，并充分披露该等事实及 / 或事项。自行申报时间越早，通常价值越大，与待他人或其他事宜引起调查而于调查中合作相比，自行申报通常会获较大肯定；

- (b) 就失当行为提供真实及完整的资料，包括：
- (i) 及早采取积极的步骤，以保存及搜集重要证据；
 - (ii) 充分及坦诚地披露一切相关资料；
 - (iii) 迅速及自发地向本局提供有用资料或文件，而该等资料或文件可能未经合作一事不会被发现，或未经本局具体索取，且超出法定及规管汇报规定的要求；
 - (iv) 于失当行为被揭发时，适时就失当行为办理彻底客观而有效的内部调查，并自发及迅速地将该内部调查结果告知本局；
 - (v) 就提供证据及资料作适时安排；
 - (vi) 提供有用的情报；及
 - (vii) 按法律所容许，披露位于香港境外的相关文件，并协助适时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及证人；
- (c) 以积极的态度，及投放人力及资源协助本局调查；
- (d) 承担法律责任，例如：
- (i) 愿意就失当行为承担责任；
 - (ii) 承担法律责任，并接纳所建议处分；及
 - (iii) 以积极正面的态度使有关个案得以为早完结；及
- (e) 迅速及适时采取补救行动（即自愿、适时及有意义的行动，藉以减低重犯类似失当行为的可能及风险，以及修正失当行为），例如：

- (i) 及早主动采取步骤以遏制并补救失当行为（例如修正任何误导的陈述或印象）；
 - (ii) 迅速及自发地修订并改进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质量控制或其他内部政策及程序，以免重犯该失当行为。就本指导说明而言，若本局于查察程序中批评质量控制或识别缺失，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此改进，此等改进通常不构成合作；
 - (iii) 将造成失当行为的个人（可包括审计组成员及不属审计组的人（包括属该执业单位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管理层的人））调职或限制其活动，及在适当情况下纪律处分造成失当行为的个人；
 - (iv) 就受规管者所履行与失当行为有关的服务，迅速通知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以使服务对象（或其审计委员会）能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遵从相关法例及规例；
 - (v) 积极主动实行有效补救措施，以处理本局所关注事宜及预防日后重犯类似失当行为；及
 - (vi) 确定失当行为有否（或倘早被揭发，会否）不利地影响他人，并自发及适当地采取补救行动，以处理任何该等不利影响（例如给予赔偿）。
9. 就本指导说明而言，单单履行法定或规管责任本身并不构成合作，有关例子包括遵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ZC(1)、20ZZJ(1)、21C(2)、21D(1) 或(2)、25(1) 或 26(1) 或(2)条所发出的查察员或调查员要求，提供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

评估合作程度

10. 虽然本局致力维持纪律处分行动的一致性，惟基于公平及公众利益，每宗个案都须按其本身的事实在个别考虑。因此，本指导说明所载的原则及评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亦非绝对的准则。

11. 本局评估合作程度时，会考虑一切相关情况。本局一般所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所予合作的性质及价值，包括：
 - (i) 合作是否适时；
 - (ii) 协助及补救行动的质量、范围、实际内容及可靠程度；
 - (iii) 所提供任何资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iv) 所提供情报的有用程度（例如本局是否根据所提供情报而展开调查）；及
 - (v) 本局因合作一事而节省的时间、成本及资源；
- (b)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影响，及与此等事宜相对的合作程度；及
- (c) 所涉受规管者在失当行为发生后的整体行为操守，及受规管者的其他情况。

不合作行为

12. 若所涉受规管者提供的合作未能达到所要求的程度，或作出不合作行为，意图或造成妨碍或阻碍本局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本局于决定合适处分时，可将此事视作加重处分因素。

13. 不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并非详尽无遗）：

- (a) 延迟自行申报失当行为；
- (b) 不交出或隐瞒有关失当行为的资料；
- (c) 在本局调查期间作出回避的行为；
- (d) 意图及不必要的延长本局的调查时间；

- (e) 于本局所订定时间范围内，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从交出所要求资料 / 文件、出席会面或作出法定声明的要求；
- (f) 不谨慎确保向本局提交的资料准确完整；
- (g) 未能就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提供充分解释；
- (h) 没有就会面作妥善准备（例如没有预先检阅本局所提供的资料）；
- (i) 没有充分搜索本局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及
- (j) 没有采取迅速及适时的补救行动。

法律专业保密权

- 14. 本局十分尊重受规管者行使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权利。宣称此权利（例如真诚地拒绝放弃附于向本局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不会被视为不合作行为。
- 15. 然而，自愿放弃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弃）一事，或会有助本局调查，而本局于评估所提供的合作程度时，会顾及此事。

本局对合作一事所采取的方针

- 16. 本局于决定合适纪律处分时，会顾及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及一切相关情况。
- 17. 本局可（除其他事项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条，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订立协议（“**第 37I(1)条协议**”），或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A)条，与专业人士订立协议（“**第 37I(1A)条协议**”），以解决本局考虑是否施加纪律处分的关注事宜，惟本局须认为，订立该等协议是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本局行使此酌情权时，会考虑所涉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性质及程度。
- 18. 受规管者可在侦察到失当行为至发出决定通知书期间的任何时间接触本局，以便与本局就解决本局的关注事项进行讨论。该讨论通常是在“无损权利”的基础上进行。本局是否愿意就解决事宜考虑展开上述讨论、于何阶段展开讨论，视乎每

宗个案的情况。作为一般原则，若受规管者按上文第 8 及 15 段所述的方式表现广泛和有价值的合作（尤其自行申报），本局将较愿意订立第 37I(1)或 37I(1A)条协议。

19. 鉴于须有实质性阻吓作用及向公众问责的需要，本局认为，作为一般原则，以非公开形式（即不公布）或在“不承认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解决纪律处分行动并不符合公众利益。因此，要求按此等条款解决纪律处分行动的建议不大可能获本局接纳，亦不大可能被视之为合作。
20. 尽管合作是一个考虑因素，但每宗个案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即使本局基于多项特定事实而愿意藉第 37I(1)或 37I(1A)条协议与受规管者解决纪律处分行动，但如果另一宗个案情况不同，本局便未必会认为适合采取同样的做法。

对合作予以肯定

21. 为肯定及早解决纪律处分事宜的好处；若就个案全部情况而言，减轻处分乃属适当，本局可藉减轻处分来对合作予以肯定。减幅可视乎事宜提早解决的时间而异。
22. 为鼓励及早合作及解决个案，本局将其纪律处分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 – 由受规管者侦察到失当行为至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发出前为止；
 - (b) **第二阶段** – 由发出行动通知书至受规管者作出申述以回应行动通知书的限期届满为止；及
 - (c) **第三阶段** – 由作出申述的限期次日至发出决定通知书为止。
23. 作为一般原则，若受规管者与本局全面合作，并于：
 - (a) **第一阶段**达成第 37I(1)或 37I(1A)条协议，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30%；

- (b) 第二阶段达成第 37I(1)或 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二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20%；及
 - (c) 第三阶段达成第 37I(1)或 37I(1A)条协议（或若受规管者于第三阶段接纳行动通知书所载本局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处分），本局可将处分减轻最多 10%。
24. 然而，若受规管者获得任何非法财务利益或非法地避免任何损失，本局一般会采取措施确保受规管者不得保留非法收益。因此，凡罚款中为消除任何该等所得利益或所避免的损失而设相等金额，一般不会得到宽减。
25. 为免存疑，上文所 23 段所述处分宽减，为本局一般会于每阶段给予的宽减上限。即使事件提早解决，惟若受规管者之前有不合作行为或其他事宜，给予受规管者的宽减可能会缩小。

提升本局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26. 为提升纪律处分程序的透明度，本局致力就合作一事作出适当程度的披露。
27. 若本局于决定适当纪律处分时将受规管者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虑，在一般情况下：
- (a) 在解决有关事项的讨论过程中，本局若认为适宜施加减轻的处分，会通知受规管者原先的处分，以及经考虑合作一事后所施加的最终处分；及
 - (b) 于纪律处分行动结束时，本局会于相关决定通知书、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及／或新闻稿中，表明受规管者与本局合作，并概述所提供的合作。

免责声明

28. 本指导说明条文仅属指导原则，概不限制本局酌情按每个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个案，不就以下各项向任何人赋予任何权利或对他们构成任何合法期望：
- (a) 获告知任何本局调查的进度及结果；
 - (b) 在行动通知书发出前，获告知本局对任何潜在纪律处分行动的初步评估；

- (c) 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I(1)或 37I(1A)条解决任何事项；或
 - (d) 建议处分得到任何减轻。
29. 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附录 C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编写而成。本声明列出财务汇报局（“财汇局”）关于阁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定义载于《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第 486 章）（“《私隱条例》”））的政策及做法。财汇局私隐政策声明载于 <https://www.frc.org.hk/en-us/privacy-policy>。

收集資料的目的

财汇局可为以下一项或多项目的，使用阁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执行并履行财汇局法定职责（该等职责载于《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财汇局据其既得权力而订立或颁布的其他规则、规例及指引（于相关时间有效或不时有效）），并执行其身为监管机构的职责；
- 进行研究及统计；及
- 与上列任何一项有直接关联或法律容许的其他目的。

若阁下不提供财汇局所索取個人資料，财汇局或无法履行《财务汇报局条例》所定法定职责。

转移個人資料

财汇局就本咨询文件征询公众意見时，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区的公众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财汇局亦可向公众人士披露就本咨询文件发表意见者的姓名 / 机构名称及其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财汇局可以在咨询期内或咨询期完结后，将上述资料刊载于财汇局网站及由财汇局发表的文件内。

财汇局亦可为涉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任何目的，使用、披露或转移個人資料。

查阅资料

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修正阁下的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阁下有权索取所提供之财汇局的个人资料副本。财汇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保留资料

财汇局将会在一段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就回应本咨询文件而提供予财汇局的个人资料，直至财汇局恰当完成其职责为止。

查询

有关所提供之个人资料的任何查询，或查阅或修正个人资料的要求，须以书面形式送交：

财务汇报局
香港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24 楼